



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软件接口开发服务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6-104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软件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B2026-104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软件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41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包 1（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软件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标包 1 预算金额：441000.00 元

标包 1 最高限价：44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息化系统软件接口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1000.00	441000.00

标包 1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软件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软件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16: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5月25日16:00:00(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3) 网上报名成功后,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681872291@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相关更正公告。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 紫阳县新桃村曹家坝紫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0915-44214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4 日

温馨提示：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紫阳县新桃村曹家坝紫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915-44214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联系方式：029-89640570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软件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HLZB2026-104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441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软件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

		<p>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本项目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或承诺。</p>
12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p> <p>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p>
13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发售	<p>1.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p> <p>3. 方式: 在线获取</p> <p>售价: 0 元</p> <p>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2) 凡有意投标者, 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系统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p> <p>(3) 网上报名成功后, 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 (文字及公章须清晰, 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681872291@qq.com (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下载扩展名为 (*. SXSZF) 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系统,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p>

		<p>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相关更正公告。</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4009980000。</p>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 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p>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5日16时00分00秒前,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p> <p>2、谈判时间: 2026年05月25日16时00分00秒</p> <p>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及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p>
19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响应文件1份, 与纸质版响应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word版本及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22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p> <p>2、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p> <p>(1)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2)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谈判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 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 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之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谈判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或承诺。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在采购响应文件中；

3-3、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谈判函（格式）

4-2、报价一览表（格式）

4-3、分项报价表

4-4、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要求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4-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 (1) 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资格证明文件

4-8、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4-9、服务方案

4-10、服务承诺

4-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6-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将被拒绝。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谈判报价

8-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报价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殊性自行报价。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以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注：谈判报价（每轮）高于采购预算，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所报的采购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9-2、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9-3、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1、谈判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

2-2、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截止时间。

2-3、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六、谈判、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投标，如超过投标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后果自负。

1-2、监标人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1-3、开标程序：

1-3-1、介绍参会人员；

1-3-2、介绍供应商；

1-3-3、宣布开标纪律；

1-3-4、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3-5、发起异议，供应商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1-3-6、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1-3-7、会议结束。

1-3-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谈判声明或承诺。

3、评审

3-1、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 c、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d、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e、对谈判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拟定谈判结果；
-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4、评审办法

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人。

3-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 (4)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 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6)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7)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的服务内容响应参数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3、评议：

（1）谈判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b、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3-6-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

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单

一来源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响应无效的情形: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6、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成交通知

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

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人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八、合同授予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服务。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3、资料费、服务费缴纳方式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4810956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周工，联系方式：029-89640570，地址：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接口分类	接口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1	HIS系统类接口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接口	省医保信息平台将统一安排部署国家医保局下发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相关模块。全市各级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接口改造指南》(附件 1)和《陕西省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药品耗材追溯信息采集工作接口规(V1.4)》(附件 2)完成全量接口的改造、测试及验收工作。包括:基线版本提供的111个接口列表、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整(涉及院内系统的药房、门诊及住院等)等工作。接口改造的同时提供业务培训和系统上线测试等工作。
2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	按照《国家疾控局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规范》进行业务系统改造和对接,包括:实时采集数据表、常规监测数据表、诊断活动信息表数据操作 API 接口、系统交互 API 接口等工作。
3		食源性病例数据智能采集	依据《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嵌入式微服务组件集成策略技术规范(节选)_V2.2》等规范对医院 HIS 等业务系统进行食源性疾病病例数据智能采集对接改造工作。包含 HIS 系统需要做的诊断触发和病人基本信息传值的标准化代码示例,HIS 厂商需要根据文档中对应字段名称传参等。
4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双通道”药品目录库接口	依据《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双通道”药品目录库接口规范(V1.0.4 基础版本)》以及“陕西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医药机构接入材料”对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完成医保双通道药品目录查询等工作。
5		采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数据服务	依据《安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采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数据的函》和“医疗机构数据提前字段表文件集”的要求进行医疗机构数据提取集。
6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8 结算端口 2801-2804 实时结算端口	依据修订的《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4.8》要求改造“结算端口 2801-2804 实时结算端口”
7		门(急)诊疗信息页数据报告接口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门(急)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4)1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

		在全国范围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门（急）诊诊疗信息页采集工作。医疗机构通过 HQMS 对接方式，报送结构化 CSV 格式的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疾病编码：使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进行编码；手术及操作编码：按照《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编码执行。数据采集项详见 HQMS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接口标准》。
8	陕西省安康市影像检查结果共享互认与重复检查智能提醒接口	依据《陕西省安康市影像检查结果共享互认与重复检查智能提醒接口标准 V1.0(试行)》、《附件 1：陕西省安康市影像检查结果共享互认与重复检查智能提醒接口标准 V1.0(试行)》、《附件 2：陕西省安康市影像检查质量控制及共享互认标准(数据采集)V1.1(试行)》、《附件 3：陕西省安康市影像数据采集前置机网络与安全管理规范 V1.0（试行）》对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对接。
9	陕西省检验检查互认平台对接	依据《陕西省检验检查互认平台对接说明书》，医院首先要通过省平台给的公钥，对上报的检验检查数据进行 SM2 加密，加密之后调用接口，上传检验检查互认的数据。调整改造医院业务系统，完成业务对接，按照要求完成“附件 1 互认检验项目表”“附件 2 互认检验项目表”的数据对接等工作。
10	孕产妇院前产检报 销接口	依据《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延安(生育备案)》要求对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和技术开发,完成接口对接服务。包括:2.1【5310_A】生育登记备案查询、2.2【2517_A】生育登记备案、2.3【2518_A】生育登记备案撤销等工作。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0 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五（45%），剩余百分之五（5%），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三、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

（2）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

（3）服务方案；

（4）其他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采购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四、验收标准：

1、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采购人在正常使用后 2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当产品或服务性能不能达到其使用技术要求时，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更换，使之达到采购人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验收依据

3-1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表(函)；

3-2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3 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相关系统若在其质保期内发生问题，除采购人使用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成交人负责更换维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相关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承担后果并进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紫阳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服务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技术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单一来源文件

-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0 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

正常运行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五（45%），剩余百分之五（5%），
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备案壹份。

7、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_____

卖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八条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造价款的。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返工周期为天，到年月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

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中医医院信息化系统软件接口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HLZB2026-104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谈判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9. 服务方案
10. 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1. 谈判函（格式）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人，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谈判服务费。
- 10、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注：分项报价表可参照以上格式提供，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自拟格式应能清楚表达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组成；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7-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注: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05 月 0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今类似业绩)

9. 服务方案

10. 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若有)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证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电 话：029-89640570
